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36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劉昭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7) 第一金投信字第 627 號

附件：詳如內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取消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信評，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6769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修訂，依相關規定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項修正謹訂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起開始實施。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 四、本次調整屬重大事項變更，謹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並公告之。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廿二款	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依金管會規定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投資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爰刪除部分文字，不再贅述。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廿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對於次順位公司債所訂之信用評等規定，但投資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開信用評等限制；</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u> <u>(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 <u>(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 <u>(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u> <u>(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u>	有關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之規定，修訂為「應符合金管會對於次順位公司債所訂之信用評等規定」以資彈性。另明訂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廿八款	<u>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管會規定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u> <u>(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 <u>(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 <u>(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u> <u>(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u>	依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投資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信用評等之規定，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爰刪除部分文字，不再贅述。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卅一款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依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投資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信用評等之規定，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爰刪除部分文字，不再贅述。
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卅六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n) 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依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關投資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信用評等之規定，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爰刪除部分文字，不再贅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許淑芬

聯絡電話：(02)2774-7153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36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101203367690A0B336769.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7年9月28日(107)第一金投信字第571號函辦理。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 2018/10/12 交 14:22:19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